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徵才公告

一、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二、職稱：技佐

三、職系：獸醫

四、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(職務編號 A600030)。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 (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)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考試以上及格，合格實授委任第四職等以上，具獸醫職系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情形之公務人員。

(二) 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者。

(三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大學(含)以上學歷。

(四) 近 3 年考績(含另予考績)1 年列為甲等，2 年列為乙等以上。

七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執行本所動物疾病治療。

(二) 執行本所動物防疫工作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。

九、報名及甄選方式 (含檢具資料)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：

1. 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。

2. 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。

3. 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。

4. 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5. 點選【我的應徵】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 (含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最新派令、現職最新銓審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)。

(二)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，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 聯絡方式：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張先生(082)332-621 分機 233、E-Mail:
Wpchang1985@mail.kinmen.gov.tw。